

# 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告

##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经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证报价函[2018]3号无异议函，于2018年3月12日成立，计划管理人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本专项计划募集总规模839,000,000.00元，份额8,390,000.00份。其中，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393,000,000.00元，份额3,930,000.00份；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265,000,000.00元，份额2,650,000.00份；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139,000,000.00元，份额1,390,000.00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42,000,000.00元，份额420,000.00份。

本专项计划于2019年8月28日完成2019年第3期收益分配，优先A1级、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剩余部分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本专项计划于2019年9月16日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为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26日。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对本清算报告存在异议，请于本报告公告日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如清算报告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二、本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预期到期期限（年）	预期收益率（%）	发行规模（亿元）	面值（元）	信用评级
文租三期A1	SZ0018	0.97	6.70%	3.93	100	AAA
文租三期A2	SZ0019	1.97	6.80%	2.65	100	AAA

文租三期 A3	SZ0020	2.72	6.80%	1.39	100	AAA
文租三期 次	SZ0021	2.72	1.00%	0.42	100	-
销售对象	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单笔认购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					
托管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登记机构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 安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进行转让、交易					

### 三、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收情况

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为 839,746,370.71 元。截至本专项计划最后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本专项计划已收回基础资产回款共 707,046,314.59 元，其中本金 636,963,280.51 元，利息 70,083,034.08 元。

### 四、专项计划费用支出情况

按照《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等文件约定，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本专项计划终止日），本专项计划的各项费用支出如下：

序号	日期	金额	摘要
1	2018-05-28	112,632.88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
2	2018-05-28	15.00	银行费用共用模板 费用支付_银行费用
3	2018-06-08	555,927.91	文科租赁三期 201805 增值税及附加
4	2018-06-08	20.00	银行费用共用模板 费用支付_银行费用
5	2018-08-27	163,242.03	服务费
6	2018-08-27	200.00	银行费用共用模板 费用支付_银行费用
7	2018-08-27	68.11	银行费用共用模板 费用支付_银行费用
8	2018-08-27	90.84	银行费用共用模板 费用支付_银行费用
9	2018-08-27	47.65	银行费用共用模板 费用支付_银行费用
10	2018-08-27	15.00	银行费用共用模板 费用支付_银行费用
11	2018-08-27	15.00	银行费用共用模板 费用支付_银行费用
12	2018-09-06	338,910.98	费用支付_增值税
13	2018-11-28	149,247.44	资产服务机构费用
14	2018-11-28	15.00	银行费用共用模板 费用支付_银行费用

15	2018-12-11	379,491.71	增值税及附加
16	2018-12-11	15.00	银行费用共用模板 费用支付_银行费用
17	2019-02-27	200.00	银行费用共用模板 费用支付_银行费用
18	2019-02-28	105,418.89	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
19	2019-02-28	15.00	银行费用共用模板 费用支付_银行费用
20	2019-03-12	240,111.71	文科租赁三期 201902 增值税及附加
21	2019-03-12	15.00	银行费用共用模板 费用支付_银行费用
22	2019-03-26	200.00	事务所询证函等) 手续费
23	2019-05-28	85,300.77	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
24	2019-05-28	10.00	银行费用共用模板 费用支付_银行费用
25	2019-06-06	223,897.36	费用支付_增值税
26	2019-06-06	15.00	银行费用共用模板 费用支付_银行费用
27	2019-08-27	200.00	银行费用共用模板 费用支付_银行费用
28	2019-08-28	57,349.78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
29	2019-08-28	10.00	银行费用共用模板 费用支付_银行费用
30	2019-09-10	112,163.91	文科租赁三期 201908 增值税及附加
31	2019-09-10	15.00	银行费用共用模板 费用支付_银行费用

#### 五、本专项计划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本专项计划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存续期内共完成 6 次兑付：

2018 年 5 月 28 日为第 1 次兑付，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及次级分别支付利息为 5,554,758.90 元、3,801,479.45 元、1,993,983.56 元及 88,602.74 元；优先 A1 级兑付本金 191,355,000.00 元。

2018 年 8 月 28 日为第 2 次兑付，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及次级分别支付利息为 3,405,314.47 元、4,542,027.40 元、2,382,421.92 元及 105,863.01 元；优先 A1 级兑付本金 55,522,000.00 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为第 3 次兑付，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及次级分别支付利息为 2,467,677.18 元、4,542,027.40 元、2,382,421.92 元及 105,863.01 元；优先 A1 级兑付本金 146,123,000.00 元，优先 A1 级本金全部偿还完毕，优先 A2 级兑付本金 27,762,000.00 元。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第 4 次兑付，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及次级分别支付利息为 4,066,194.32 元、2,382,421.92 元及 105,863.01 元；优先 A2 级兑付本金 68,409,000.00 元。

2019 年 5 月 28 日为第 5 次兑付，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及次级分别支付利息为 2,799,323.58 元、2,304,734.25 元及 102,410.96 元；优先 A2 级兑付本

金 122,300,000.00 元。

2019 年 8 月 28 日为第 6 次兑付，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及次级分别支付利息为 797,494.31 元、2,382,421.92 元及 105,863.01 元；优先 A2 级兑付本金 46,529,000.00 元，优先 A2 级本金全部偿还完毕，优先 A3 级兑付本金 108,000.00 元。

## 六、本专项计划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截至本专项计划最后一个租金回收期间期末，在池基础资产共计 18 笔，上述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为 202,783,090.20 元。根据清算方案，在本次清算中管理人已将上述基础资产原状返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与其签署清算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

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本专项计划剩余资金 149,523.23 元，2019 年 9 月 20 日收入结息款 8,180.24 元，2019 年 9 月 23 日，支付清算审计费 10,000.00 元，支付清算律师费 20,000.00 元，支付持有人会议律师费 30,000.00 元，2019 年 9 月 24 日收入结息款 8.26 元。

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清算方案约定，于清算分配日即 2019 年 9 月 26 日，将剩余专项计划资金 97,711.73 元作为利息款项分配予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清算后剩余资产为人民币 0.00 元，本专项计划清算完成。

## 七、参与方的履约情况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托管人在本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本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本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本专

项计划账户，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原始权益人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服务协议》的约定，全权负责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金运作良好。

####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审计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专项计划进行了清算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 九、备查文件

- 1、《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优先级）》
- 3、《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次级）》
- 4、《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5、《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6、《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7、《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差额支付承诺函》
- 8、《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二差额支付承诺函》
- 9、《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10、《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1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12、《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13、《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
- 14、《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会计处理意见书》
- 15、《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16、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7、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8、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二) 查阅地点

地点：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 2501 室

(三) 联系方式

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jingsec.com](http://www.huajingsec.com)

电话：021-60156639

传真：021-60156680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 2501 室

特此公告。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清算资产负债表	3
三、 清算损益表	4
四、 清算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五、 清算事项说明	6-8

委托单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 审计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9]第 2212 号

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由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包括 2019 年 9 月 26 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财产表，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表、清算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清算事项说明。

我们认为，后附的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 9 月 26 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状况以及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及债务清偿情况。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计划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四、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



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清算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添冰  
13000010098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清丽  
110001693690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清算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华普证券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名称: 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	清算结束日 2019/9/26	专项计划终止日 2019/9/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清算结束日 2019/9/26	专项计划终止日 2019/9/16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49,523.23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 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应付交易费用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审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律师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应收申购款			其他应付款		
其他资产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149,52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9,523.23
资产总计	-	149,523.2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	149,523.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部门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清算损益表

编制单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项计划名称：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项目	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26日止期间
一、清算收益（清算损失以“-”表示）	
1、存款利息收入	8,188.50
2、投资收益	
清算收入小计	8,188.50
二、清算费用	
1、管理人报酬	
2、托管费	
3、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	
4、交易费用手续费	
5、审计费	10,000.00
6、律师费	50,000.00
7、其他费用	
清算支出小计	60,000.00
三、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表示）	-51,811.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晓雯

# 清算期间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名称：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26日止期间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	149,523.23	149,523.23
二、清算期间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清算损益）		-51,811.50	-51,811.50
三、清算期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表示）	-	-	-
其中：1、计划申购款			-
2、计划赎回款			-
四、清算期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97,711.73	97,711.7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张晓雯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

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26日

## 一、专项计划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文租三期专项计划”）系由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发起设立，2018年1月11日，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中证报价函[2018]3号）。

文租三期专项计划类型为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为：自2018年3月12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2019年9月16日（专项计划终止日）止的期间。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为839,000,000.00元，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100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价格亦为100元。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总数为8,390,000.00份，其中优先A1级资产支持总数为3,930,000.00份，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为2,650,000.00份，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为1,390,000.00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为420,000.00份。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6.7%，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6.8%，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6.8%，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1%。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文科租赁（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文租三期专项计划管理人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二）清算原因

根据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终止日为2019年9月16日，并且终止后进入清算流程。

## 二、清算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是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自本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2、会计期间

本专项计划清算期间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清算起始日）开始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清算结束日）止。

3、收入及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根据本专项计划相关合同及交易文件的约定，费用支出主要包括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手续费、税费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等。

四、清算情况

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清算小组对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处置情况

本专项计划 2019 年 9 月 16 日银行存款为 149,523.23 元，清算期间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存款利息收入 8,188.50 元，支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 10,000.00 元，支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顾问费 50,000.00 元，2019 年 9 月 24 日将剩余资金 97,711.73 元分配予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截止 2019 年 9 月 26 日，银行存款为 0.00 元。

在池基础资产共计 18 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为 202,783,090.20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管理人已将上述基础资产原状返还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此外，相关基础资产文件也由资产服务机构交付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持有人权益情况

2019 年 9 月 16 日持有人权益为 149,523.23 元，清算期间清算净收益-51,811.50 元，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将剩余金额 97,711.73 元分配予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截止 2019 年 9 月 26 日止，持有人权益余额为 0.00 元。

（三）清算损益情况

清算期间共发生清算净损益-51,811.50 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
一、清算收益	
1、存款利息收入	8,188.50
二、清算费用	
1、审计费	10,000.00

2、法律顾问费	50,000.00
三、本期清算净收益	-51,811.50
四、从持有人权益转入	149,523.23
五、向持有人返还剩余资金	97,711.73
六、累计清算净收益	0.00

五、清算结束日的剩余净资产分配情况

截止 2019 年 9 月 26 日，剩余资金 97,711.73 元已作为收益全部分配给本专项计划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清算后剩余净资产为 0.00 元。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4-1)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黄锦辉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6日





证书序号: 0001111

# 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010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姓名: 邱淦泳  
 Full name: 邱淦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21  
 Date of birth: 1971-10-21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5711021085  
 Identity card No.: 420105711021085



2014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5

证书编号: 130000010018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10018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年 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 1 / 10



姓名: 邱淦泳  
 证书编号: 130000010018

2012 年 2 月 16 日  
 / y / m / d



记  
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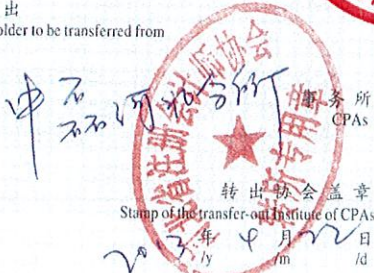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11



姓名 许海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5-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21197705120028  
 Identity card No.



合格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 years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许海丽  
 证书编号：110001693690

证书编号：1100016936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0年4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3月1日